免予执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免测原因 | □ 呼吸系统疾病：气管炎、哮喘、肺病等；□ 心脑血管疾病：心律不齐、心脏病、高血压等；□ 循环系统疾病：糖尿病，肠胃炎等；□ 运动系统疾病：关节或肌肉有炎症或者出现损伤；□ 身体残疾、手术未愈。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|   学院负责人（学院印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基础课部意见 | 负责人（印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 申请免测的学生需出示相应的证明材料（材料附后）：三甲及以上医院的病志；

2.申请免测的学生需按照规定提出申请，不得补办；

3.学生申请后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审核签字按章后，由学生本人交到军体教研室。

4.军体教研室在截止时间后，将此表交到基础课部审核，此表由基础课部留存。